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权责清单

说明：我局权责清单共有五大类，分别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项目共有188项，其中行政处罚154项、行政强制14项、行政检查16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行政权力3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层级	承办内设机构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不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	行政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乡镇（街道）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为同一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

9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决定书，并现场书面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但情况紧急或不易送达的行政处罚除外。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送达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	行政处罚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	行政处罚	对收购没有林木来源作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木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	行政处罚	对在封山育林、封山护林区和封山育林、封山护林期内砍柴、采挖药材、挖取树兜、移栽树木、挖石、取土、放牧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第三十九条：在封山育林、封山护林区和封山育林、封山护林期内砍柴、采挖药材、挖取树兜、移栽树木、挖石、取土、放牧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令违法责任人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树木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木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加工）木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及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加工）的木材总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2第8项，“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已取消，因此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不执行。	
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采挖树兜树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树兜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采挖许可证采挖树兜树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挖株数3倍至5倍的树木，可以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挖区内采挖树兜树木或者采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采挖的树木的，以及采挖的树兜树木株数较大的，可以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采挖树兜树木列入林木采伐许可范围，目前没有专门的树兜树木采挖许可证。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树兜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加工）木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及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加工）的木材总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采挖许可证核定内容采挖树蔸树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号修正）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采挖入未按照采挖许可证核定的地点、采挖方式和技术要求采挖树蔸树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挖人未按照采挖许可证核定的树种或者超越采挖许可证核定的数量采挖树蔸树木的，视为未取得采挖许可证采挖树蔸树木，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查，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意见书，并选列《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到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采挖树蔸树木列入林木采伐许可范围，目前没有专门的树蔸树木采挖许可证。
19	行政处罚	对采挖树蔸树木后未即时采取填埋采挖坑口等水土保持措施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树蔸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采挖入采挖树蔸树木后未即时采取填埋采挖坑口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采取填埋采挖坑口等水土保持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选列《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到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栖息地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堤、围湖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外，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选列《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到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1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选列《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到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歪火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案件，需要立即查处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案件，需要立即查处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歪火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案件，需要立即查处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歪火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案件，需要立即查处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案件，需要立即查处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先入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0.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11.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2.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13.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盗抢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盗抢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提出处理意见。 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7.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8.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惩罚决定书以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程序。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惩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或者关报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达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部门规章》《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8号发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4	行政处罚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案件处理完毕，作出案件调查结论，决定是否立案处理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把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二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4.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徇私舞弊，将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5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徇私舞弊，将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徇私舞弊，将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徇私舞弊，将应当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

3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案件，应当立即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盗用职权、盗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擅自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有权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八条：外国人采集、收购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擅自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盗用职权、盗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盗用职权、盗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1	行政处罚	对违法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盗用职权、盗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2.【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界石、界标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5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部门规章】《地质道德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道德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6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地质道德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道德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道德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第19项，“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	
4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47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 同3。 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问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48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 同3。 5—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问1。 3. 问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履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风景名胜区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刚国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刚国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对属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3.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堵、采砂、采石、取土、烧荒、采集泥炭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挖堵、采砂、采石、取土、烧荒、采集泥炭的，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9	行政处罚	对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情节较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0	行政处罚	对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情节较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

60	行政处罚	对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以及栖息地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以及栖息地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1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湿地保护设施地处罚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呈批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没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呈批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没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呈批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没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呈批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没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呈批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没收、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6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挪用、拆除、侵占森林防火设施，或者堵塞森林防火通道、阻碍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挪用、拆除、侵占森林防火设施，或者堵塞森林防火通道、阻碍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探和施工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探和施工等活动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4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1	行政处罚	对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2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

73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丢弃火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4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2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5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等单位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7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机构	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8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机构、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畜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盗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79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盗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机构、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畜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盗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盗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1	行政处罚	对砍伐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擅自移植。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3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4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涝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5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涝或者封死地面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涝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涝或者封死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6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刻划、钉钉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7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涝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4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8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89	行政处罚	对测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等损害损害古树名木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他居民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他居民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9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并承担移植和养护费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他居民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树名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他居民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3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3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一）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在林业职责范围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他居民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二）在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在林业职责范围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					

95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三）在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品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在林业职责范围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于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于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6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四）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在林业职责范围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于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于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7	行政处罚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于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于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8	行政处罚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烧山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烧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于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于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4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99	行政处罚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爆破、炸山、挖掘、钻探、采石、采砂、采土、淘金、放牧、狩猎、垦荒、开荒、砍伐、烧荒、烧山、烧灰、烧炭、烧砖、烧石、烧瓦、烧窑、烧山、烧水、烧饭、烧菜、烧烤、烧纸、烧香、烧火、烧炭

99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0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2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

103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一）本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4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5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6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7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情节，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5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3.申登责任：申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二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不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嘉欣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不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嘉欣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不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引起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签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调查线索核实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线索是否具有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决定是否立案。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2. 证据收集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作出决定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行为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阶段：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调查线索核实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线索是否具有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决定是否立案。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2. 证据收集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作出决定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行为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阶段：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不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2	行政处罚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调查线索核实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线索是否具有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决定是否立案。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2. 证据收集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作出决定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行为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阶段：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不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3	行政处罚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律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调查线索核实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线索是否具有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决定是否立案。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2. 证据收集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作出决定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行为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阶段：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不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律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调查线索核实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线索是否具有违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决定是否立案。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2. 证据收集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作出决定阶段：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行为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 决定阶段：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阶段：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

115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分别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报主管林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二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5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6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

12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4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6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7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审批表》，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被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128	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决定书内容。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决定书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票据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29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决定书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票据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决定书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票据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1	行政处罚	对涂改标签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决定书内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票据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款或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拒绝接受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3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4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5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6	行政处罚	对私自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3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规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7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林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140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到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收缴，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3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14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站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 （三）生产、经营的种子不具备种子生产、经营应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规程规定的质量要求，不能保证种子质量的； （四）生产、经营的种子没有标明品种、产地、生产经营者名称、生产日期、质量等级、净种子率、发芽率、水分、种子袋重、种子外观等内容的； （五）伪造、涂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种子检疫证书、种子标签等有关证书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根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

144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不得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由原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林业行政机关决定。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意见，林业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4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草原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不得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由原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林业行政机关决定。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意见，林业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5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不得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由原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林业行政机关决定。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意见，林业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种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不得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由原作出决定的林业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林业行政机关决定。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意见，林业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7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挖植被破坏草原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4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9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0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砍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0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1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1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5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事前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4。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拒绝，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3	行政处罚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理或者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海关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4。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拒绝，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行为的处罚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 5. 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海关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2.【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1.同3.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部门规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同4。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拒绝，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追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同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5	行政强制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5.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5.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出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92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		

157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无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58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市、县级、乡镇（街道）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无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与《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印发〈广西赋子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桂编办发（2019）195号）中的“代为补种树木”为同一事项。
159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陆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无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0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中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无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以及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无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2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限。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使用、丢失或损毁无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 同1. 3. 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 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3	行政强制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后逾期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30日，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依法制作催告书。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加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使用、丢失或损毁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4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违法情况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继续加强对强制执行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5	行政强制	扣留非法运输、携带、销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野生动物保护站，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有权扣留非法运输、携带、销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工具及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四）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7	行政强制	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		市、县级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应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6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植物检疫机构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1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前款所称行

169	行政征收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	予占林地；确画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开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2.审核责任：审核缴费人提供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 4.缴库责任：按时按规定上缴国库； 5.监管责任：监督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七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03〕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规定收入款次上缴国库。（一）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中央国库。（二）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自治区国库。（三）市（地）、县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第九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就地缴库办法。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后，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日内就地缴入同级国库。 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03〕8号）第三条：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事处、机关纪委）。	征收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权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迫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纵容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0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1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2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查验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野生动物保护站，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有权查验运输、携带、销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查验木材和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他林产品运输证件和森林植物检疫证件。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3	行政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查验木材和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他林产品运输证件和森林植物检疫证件。 3.【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4	行政检查	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检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5	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					

176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7	行政检查	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8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定期检查		市、县级	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特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三）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在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情况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和采取措施处理过程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9	行政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0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森林资源管理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1	行政检查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检查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	【部门规章】《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发布，2018年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2	行政检查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一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 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 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 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1. 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83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4	行政检查	对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1.【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公布，2017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国际重要湿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指导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维持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一般需提前1—2日通知被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 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5	行政检查	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情况定期检查		市、县级	绿化管理科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9号公告）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特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三）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在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情况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和采取措施处理过程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有明确、合法的目的；（二）应尔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2—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遵守以下规定：（三）现场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笔录应由相对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机关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应制作书面通知书送达相对人，通知书应载明要求履行义务的日期、期限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其条款和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应当合理。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4、5.同3—1、3—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人事处、机关纪委）。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8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同意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4〕6号）附件2第9项，“委托下放部分自治区管理权限，委托设区市、县级植物、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其执委托下放范围由农业厅和林业厅确定”。 3.【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林业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的通知》（桂林规发〔2014〕7号），“5.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的具体下放范围，符合2007年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省际间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委托管理办法》的有关委托条件，由设区市、县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向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通过文件委托的方式，将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要求书》的审批权限下放给设区市、县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人事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本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森林资源受到损害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7	其他行政权力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市、县级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人事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本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森林资源受到损害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88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市、县级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省两县级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人事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3.本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森林资源受到损害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人事处、机关纪委）；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事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